

青海金瑞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对关联交易事项的审核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工作规则》、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》等的有关规定，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对董事会七届二十四次（临时）会议审议的《关于全资孙公司与关联方签署〈设备采购、制作及安装项目合同〉的议案》发表意见如下：

1、公司全资孙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，系正常商业交易行为。关联方益和检修具有从事该项目的相关资质，其承包承建的工程质量符合国家标准要求，部分工程质量达到优良标准，在业内具有良好的企业信誉和形象。该交易有利于进一步加快公司在建的2000吨/年金属锑及5000吨/年锑铝合金项目建设进度，确保工程质量。

2、经协商，双方签署了《设备采购、制作及安装项目合同》，明确了关联交易的定价以市场价格为原则，定价公允合理，遵循了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没有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。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，也不会损害公司的独立性。

3、本次关联交易审批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我们一致同意该关联交易，并提交公司董事会七届二十四次（临时）会议审议，关联董事须回避表决。

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成员签字：



二〇一八年六月二十二日